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艾比森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,167.83 万元，公司已实际收到以上政府补助款项。具体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披露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款时间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依据	会计处理	补助类型
1	艾比森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	2019 年度第二批龙腾计划专项扶持资金	2020 年 10 月	357.95	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龙腾计划专项扶持申请指南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
2	艾比森	深圳市商务局	政府补助	2020 年 3 月	321.99	--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
3	艾比森	深圳市商务局	政府补助	2020 年 3 月	308.82	--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
4	艾比森	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	2020 年 4 月	285.90	深工信电子字(2019)88 号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
5	艾比森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	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二批	2020 年 11 月	183.30	深科技创新规(2019)1 号、2 号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
6	艾比森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	2019 年第七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	2020 年 8 月	150.00	深发(2016)7 号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
7	艾比森	深圳市商务局	政府补助	2020 年 6 月	100.00	--	营业外收入	与收益相关
8	其他（合计 38 笔）				459.87	--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		2,167.83	--		

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补助形式均为现金，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，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合计 2,167.83 万元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第六条规定，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，如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拨付的补助，通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,165.27 万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